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5月23日16时）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7]000345号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浙江东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浙江东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浙江东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浙江东方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473,454.00 元，根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同意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 89,321,448 股股份、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 6,113,7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

币 17.04 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62,621.52 万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向国贸集团发行的股份调整为 90,008,130 股，向中大投资发行的股数调整为 6,160,716 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不变。并同意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22,5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实际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0,963,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新股 167,132,771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2,606,225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止，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008,130 股股份、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160,7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963,9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大写：壹拾贰亿元）。浙江东方将人民币 167,132,771 元（大写：壹亿陆仟柒佰壹拾叁万贰仟柒佰柒

拾壹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部分待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额)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浙江东方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5,473,454元,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3]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5月23日16时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72,606,225元。

本验资报告供浙江东方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浙江东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注册资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止

公司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贸集团			101,835,451	15.14%	-	0.00%	101,835,451	101,835,451	15.14%
中大投资			6,160,716	0.92%	-	0.00%	6,160,716	6,160,716	0.92%
浙盐控股			29,568,302	4.40%	-	0.00%	29,568,302	29,568,302	4.40%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827,321	1.76%	-	0.00%	11,827,321	11,827,321	1.76%
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827,321	1.76%	-	0.00%	11,827,321	11,827,321	1.76%
华融融斌			5,913,660	0.88%	-	0.00%	5,913,660	5,913,660	0.8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	-	167,132,771	24.86%	-	0.00%	167,132,771	167,132,771	2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贸集团	223,555,529	44.23%	223,555,529	33.24%	223,555,529	44.23%	-	223,555,529	33.24%
其他股东	281,917,925	55.77%	281,917,925	41.90%	281,917,925	55.77%	-	281,917,925	41.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505,473,454	100.00%	505,473,454	75.14%	505,473,454	100.00%	-	505,473,454	75.14%
合计	505,473,454	100.00%	672,606,225	100.00%	505,473,454	100.00%	167,132,771	672,606,225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系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47 号文批准,由原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3,309 万元,总股本为 13,309 万股。

1997 年 1 月,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国资企[1997]35 号文,浙江东方实施分立。分立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调整至 7,9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4,620 万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

1997 年 5 月,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企[1997]39 号文同意浙江东方进行缩股。经缩股后,注册资本调整为 3,950 万元,总股本缩减为 3,950 万股。其中,国家股由 4,620 万股缩减为 2,310 万股,法人股由 1,640 万股缩减为 820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 1,640 万股缩减为 820 万股。

1997 年 1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发字[1997]507 号和证监字[1997]508 号文批准,浙江东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56 元;并于 1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0 万股,发行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在 1997 年至 2016 年期间经多次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473,454 元,股份总数为 505,473,454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27960N 的营业执照。

根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浙江东方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132,771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2,606,225 元。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浙江东方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473,454 元,股份总数为 505,473,4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5,473,454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浙江东方的

股份总数变更为 672,606,2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2,606,225 元。

三、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情况

(一)根据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的核准,同意国贸集团发行 89,321,448 股股份、向中大投资发行 6,113,71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62,621.52 万元。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向国贸集团发行的股份调整为 90,008,130 股,向中大投资发行的股数调整为 6,160,716 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不变。并同意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22,53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交易中,浙江东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浙江东方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原定为 17.15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04 元/股。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浙江东方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因此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实际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0,963,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新股 167,132,771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72,606,225 元。

(二) 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合计为 96,168,846 股, 包括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0,008,130 股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地期货”) 87% 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50% 股权; 向中大投资发行 6,160,716 股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1 元。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3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大地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4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16]115 号) 评估报告, 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100% 股权以及中韩人寿 50% 股权评估值分别为 53,576.32 万元、80,136.70 万元、28,908.5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作价 53,576.32 万元、80,136.70 万元、28,908.50 万元。

(三) 浙江东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合计为 70,963,925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91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元)
1	浙盐控股	29,568,302	500,000,000.00
2	国贸集团	11,827,321	200,000,000.00
3	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	11,827,321	200,000,000.00
4	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827,321	200,000,000.00
5	华融融斌	5,913,660	100,000,000.00
	合计	70,963,925	1,200,000,000.00

(四) 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7,132,771 元。

四、 审验结果

1、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浙江东方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7,132,771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浙金信托于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浙金信托 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浙江东方现持有浙金信托 56%股份。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 87%股权、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 13%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地期货已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00022434K）。本次变更完成后，大地期货合计 10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浙江东方现持有大地期货 100%股份。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韩人寿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8329896H）。本次变更完成后，中韩人寿 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浙江东方现持有中韩人寿 50%股份。浙江东方将其中人民币 96,168,846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部分待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额）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浙江东方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0,963,92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将人民币 12 亿元汇入浙江东方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202021129800069047 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浙江东方将其中人民币 70,963,925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部分待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额）后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800069047	1,200,000,000.00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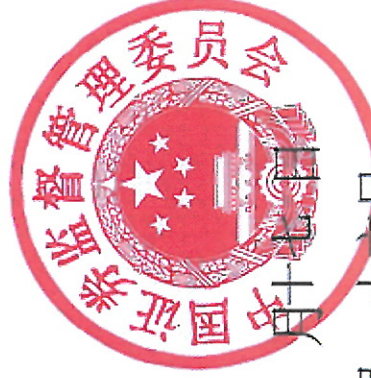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20226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Issued by: 11 01 01

发证日期: 2013 01 01
Date of Issue: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祝宗耀
Full name	祝宗耀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8-10
Date of birth	1985-08-10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江万邦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 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850810121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850810121

2013 01 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01 01

年 月 日
/ /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